



西藏 文化談

耶律大石 © 著
Yeh-lu Ta-shih

A Talk
on the Tibetan Culture

港台书

B946.6
201021

西藏文化談



耶律大石 著

ISBN 978-986-83966-1-6

西藏文化談 / 耶律大石著. --初版.--臺北市:正覺教育基金會, 2008.03
面; 公分

ISBN 978-986-83966-1-6 (平裝)

1. 文化 2. 藏傳佛教 3. 西藏

676.64

97003309

西藏文化談

著者：耶律大石

編輯：正覺出版社

校對：余正偉、白志偉、李嘉茵、傅素嫻

出版者：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67 號十樓

電話：總機 011 25957295 分機 10~21

(請於夜間有人輪值時聯繫)

傳真：011 25954493

郵政劃撥帳號：19999932

函索：回郵 20 元

親自索取：地址及時間，詳見**共修現況表**

初版首刷：公元二〇〇八年三月 一萬冊

初版六刷：公元二〇〇九年四月 一萬冊

本書是耶律大石先生在大陸新浪網連續登載之同一系列文章，主要內容為論述西藏文化，本屬簡體字橫排之文章，使用英式標點符號。本書已數次被不同團體彙集成書，印行流通於台灣及大陸，利益了許多修學藏傳佛教的人士；本基金會曾獲得其他團體彙集印行之此書，雖亦有意跟進印行，藉以利益藏傳佛教信仰者，但因不曾獲得耶律大石先生的授權，未能印行。近來已從網路上得悉耶律大石先生曾在網路上公開授權，可以免費結集出版其文章，於是本會開始著手編排，在尊重作者原著、完全保留原來文字之前提下，作了以下編排方面的改變：將原文使用之簡體字改為正體字，將橫排文字改為直排，並將英式標點修改為中式，西元紀年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文中顯然是打字錯誤或簡體字、正體字互換而產生之錯別字也作了校正。因為無法與耶律大石先生獲得聯繫，謹在此公開聲明：感謝耶律大石先生的慈悲，能使修學藏傳佛教者普皆獲得大利，其功德廣大無邊。

二十世紀以前的千年西藏文化，即是西藏密宗統治下的狀況，因為二十世紀之前的西藏是全民信仰藏傳佛教的；當時佛法資訊流通管道並不暢通，又在政教合一的愚民政策與民眾被誤導的狀況下，世世代代被密宗法王、喇嘛們洗腦及恐嚇，善良同胞全心全意信受西藏密宗之法教，一生節衣縮食，幾乎是傾其所餘供養法王、喇嘛及寺院，得到的卻只是印度教的外道法，與真正佛法的實證全然無關。但二十一世紀起，佛法資訊之流通快速而無遠弗屆，西藏民眾之生活及文化水平普遍提高了，知識也因教育之普及而大為提升，佛法知見水平勢必隨之提升，不再是昔日政教合一的愚民政策下之犧牲品；又因藏地交通之大幅改善而導致經濟之快速發展，將會引生藏地民眾開始追求佛法真義而趨向智信，漸漸遠離以往對喇嘛們的迷信崇拜，走向探索事實真相的時代；耶律大石先生的這本著作，可說是隨順因緣而出世。今將此書印行，供養一切已經受學藏傳佛教的朋友們。

楔子（序）——也說六世達賴倉央加錯逸事

下決心要寫些西藏的宗教文化了，但如果全面包含地寫，不是我現在擁有的精力、時間所能允許的，那麼就只能挑些重要的、有意思的來寫，也許會有點信馬由韁。許多人都知道六世達賴倉央加錯，網上曾有些介紹他的文章，甚至於由幻想倉央加錯而引起的浪漫經歷。倉央加錯博得了不少現代人的同情，在很多人眼裏，他是反叛者、是浪漫的詩人、是情哥兒，是一個厭倦宗教政治而嚮往自由的人，他在戰亂中的早夭更增添了這個人物的悲劇性。我在這裏不想重複倉央加錯的生平簡歷，只想談些大家不知道的事情，並請藏迷們和關心西藏的人共同參詳討論。談倉央加錯當然少不了他的詩，本文引用的他的詩都是我自己譯成漢語的，藝術性也許不高，但我更著重內容。先看一段：

——當我在布達拉宮，

——人們都稱我為「純潔海洋」大師；

——當我在城裏街頭遊蕩，

——人們都稱我為娼妓王子；

（參見 John Stevens 的 *Lust und Erleuchtung. Sexualitaet im Buddhismus*, Bern, 1993）

據記載倉央加錯的外貌：長長的頭髮打成了結，戴著沈重的耳環，每個手指上都戴著珍貴的戒指，他的首飾和綢緞衣服很為拉薩市民所欽慕。（參

見 Helmut Hoffmann: *Religionen Tibets. Bon und Lamaismus in ihr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Freiburg 1956）

桑結第巴 (Sangy Gyatso) 據稱是五世達賴的親生子，那麼這個五世達賴的親生子和五世達賴的轉世倉央加錯的關係應該是相當微妙的。實際上桑結第巴大權獨攬，倉央加錯形同傀儡。當倉央加錯要求掌權時，他的「淫亂」突然變成了很重要的罪行，有人要求將他廢退。倉央加錯出人意料地同意了這個要求，西元一七〇二年他將宗教權交與班禪，但卻想保留世俗政治權力。從這裏看，權力對倉央加錯來說到底重要不重要？倉央加錯的行爲，是他的個人行爲？還是達賴喇嘛這個「神」的行爲？在我看來，這是要理解西

藏宗教文化的最基本的問題：是人在玩弄著「神」的招牌？還是「神」（或魔鬼）的意志在主導著人的行爲？

我們再來看倉央加錯的「愛情生活」：

——即使我每夜都和女人交合，

——我也從來不丟失一滴精液。

（參見 John Stevens 的 *Lust und Erleuchtung. Sexualitaet im Buddhismus*, Bern, 1993）

倉央加錯在這裏要表明什麼？哪位藏迷能給個解釋？據稱倉央加錯曾在布達拉宮的頂上給他的手下做過如下表演：他將尿撒出去後再用陽具將尿液吸收回來。（參看 Guenther Schulemann · *Die Geschichte der Dalai Lamas*, Leipzig 1958）誰知道倉央加錯練的是什麼功？再來看倉央加錯的詩：

——將清澈的雪山水

——和魔蛇的金剛 (Vajra) 滴露混合，

——再加上一點仙液。

——讓女飛天 (Dakini) 作甜酒女郎。

——如果你懷著純淨的願望飲下，

——你就不會再有危險去品嚐地獄的滋味……

（參見 Per K. Sorensen: *Divinity secularized.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form of songs ascribed to the sixth Dalai Lama, Wien 1990）

——只要那一輪蒼白的月亮還在東山之上

——我就仍在從姑娘的體中

——抽取喜悅和力量

（參見 Erwin Erasmus Koch: *Auf dem Dach der Welt. Tibet. Die Geschichte der Dalai Lamas, Frankfurt 1960）*

比起前一首來，這兩首詩算是隱諱多了，不加解釋，常人看了不知所云。如同《離騷》中的美人香草，倉央加錯的詩中是有所指的，我在這裏先不做深入解釋。倉央加錯還在布達拉宮裏建了一個「蛇房」，將拉薩城裏的娼妓酒女找來「作法」。根據 Sorensen 所說，倉央加錯和這些女子的交合儀式是有象徵意義的。

寫了這麼一段與常人印象迥異的倉央加錯，想使大家明白，如果不瞭解

喇嘛教的本質，光靠現代人自以為是的天真幻想去解釋西藏，是多麼的荒誕可笑。不光是倉央加錯，整個喇嘛教都躲藏在虛假的外殼裏，我希望通過我的文章能使大家對喇嘛教的本質有所瞭解。

題外話：關於 Kagyuupa（編案：噶舉巴）（以下「編案」二字皆省略）是紅教還是白教的問題，我寫了信給 Kagyuupa 自己的組織（Tenzin Eilwell offic-@kagyu.org）去詢問，得到的回覆是：「黑帽子」（噶瑪巴、大寶法王）。看來這個問題上是沒有意義再糾纏下去了，我行文中再也不會採用這種漢語和西文中有歧異的俗稱，對此的爭論算是結束了。

目次

楔子：也說六世達賴倉央加錯逸事	序 1
西藏文化談(一)：巫術，作為政治手段	1
西藏文化談(二)：熱振喇嘛(Reting)	1 0
西藏文化談(三)：金剛乘	1 2
西藏文化談(四)：從 Kailash 的說法談開去	1 6
西藏文化談(五)：陰陽理論	2 4
西藏文化談(六)：化神術	2 7
西藏文化談(七)：采陰術(上)	3 0
西藏文化談(八)：采陰術(下)	3 8
西藏文化談(九)：時輪大法(KalachakraTantra)(大綱)	4 6
西藏文化談(十)：時輪大法(KalachakraTantra)七級低層灌頂	5 0

西藏文化談(十一)：時輪大法(KalachakraTantra)四級秘密灌頂	58
西藏文化談(十二)：時輪大法(KalachakraTantra)四級最秘密灌頂	62
西藏文化談(十三)：一個了不起的藏族女人	67
西藏文化談(十四)：香巴拉(Shambhala)的秘密(上)	69
西藏文化談(十五)：香巴拉(Shambhala)的秘密(下)	75
西藏文化談(十六)：壇城(Mandala)的原則	80
西藏文化談(十七)：十四世達賴的《時輪經》修練	88
西藏文化談(十八)：達賴喇嘛的守護神 PaIden Lhamo	92
西藏文化談(十九)：達賴喇嘛與麻原彰晃	96
西藏文化談(二十)：Dorje Shugden (雄天)事件(上)	106
西藏文化談(二十一)：Dorje Shugden (雄天)事件(下)	112

《西藏文化談》(二)：巫術，作為政治手段

十四世達賴喇嘛可以算是當今世界上的一個大紅人了，每每見他張口就是人權民主、言論自由、科學精神等等等，不知道的人會以為他是理性主義者，而事實上藏文化的傳統是迷信非自然力量，認為神鬼巫術是社會歷史發展的關鍵。

呼喚魔鬼

自古以來在西藏巫術和政治就是不分家的，而絕大部分巫術是用來毀滅政治上的敵人的。而這就需要魔鬼的幫助。藏文化也許在很多方面有缺乏，但最不缺少的恐怕就是魔鬼了，翻開喇嘛經文，到處都是魔鬼，按照德國藏學家 Matthias Hermanns 的話：「佛教中良性的一面全被蓋住了。」（參閱 Matthias Hermanns: *Das Nationalepos der Tibeter*, Gling Koenig Ge Sar, Regensburg 1965）這種殺人巫術並不是什麼少見的例外，也不侷限於私事上，正相反，它通常是喇嘛的主要任務。所謂的「鬼學」是西藏喇嘛寺廟裏面的

一門重要「科學」，有關這些魔鬼所舉行的各種各樣的儀式，是喇嘛政權的一項重要工作。想要召喚魔鬼現身，必須給魔鬼獻上其喜歡的貢品，不同種的魔鬼有不同的口味。下面列了幾項喇嘛的貢品：

——用黑麵和血製成的餅；

——五種肉的混合，其中有人肉；

——一個亂倫而生出的小孩的頭顱骨，裝滿血和芥子；

——小男孩的皮；

——人血和人腦裝在碗裏；

——人油燈，燈芯由頭髮做成；

——用人膽、腦、血及內臟做成的大麵糰。

(參閱 Rene de Nebesky-Wojkowitz: Oracles and demons of Tibet, the cult and Iconography of the Tibetan protective deities, Kathmandu 1993)

如果魔鬼接受了這些犧牲，它就會聽命于作法的人。有個四隻手的魔鬼 Mahakala (四臂瑪哈噶拉) 被認為是很有幫助的殺敵者，它的六隻手的變種——更血腥的 Kshetrakala (六臂瑪哈噶拉) 則在有國家大事時被呼喚。魔法師用金墨

水或刀刃上滴下來的血，把咒語和願望寫在一張紙上，法力就應起作用了。

解放西藏前夕，黃教喇嘛曾喚 *Kshetra Pala* 來打解放軍，喇嘛把這個魔鬼關進一個三米高的大餅 (*Torma*) (多瑪) 裏，放在拉薩郊外點燃，這個魔鬼衝出牢籠後就帶著它的手下奔往邊界，和一條「九頭怪龍」打了起來。爲了完成這個儀式，有二十一人被殺，他們的內臟被用來做犧牲大餅 (*Torma*)。(參閱 A. Tom Grunfeld: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New York, 1996) 本世紀中期，黃教的桑耶寺 (*Samye*) 曾受當時西藏政府之命，造了四個巨大的「十字網」(天塚)，去抓一批名叫 *Tsan* (贊) 的紅色魔鬼軍，以用它來攻打「西藏的敵人」。這是一張四方形的大網，由四種顏色的線織成，網上掛滿了密宗的神秘物質：

——墓地的土；

——人頭；

——殺人武器；

——不自然死亡男人的鼻尖、心、嘴唇；

——毒草等等。

這些混合物據稱對 *Tsan* 有吸引力，就像蠟燭對飛蛾有吸引力一樣；*Tsan*

來了以後就會陷在網裏。一個「活佛」大喇嘛坐關七天後說，這些魔鬼現在可以受命去攻打敵人（漢人）了。（參閱 Rene de Nebesky-Wojtkowitz: Oracles and demons of Tibet, the cult and Iconography of the Tibetan protective deities, Kathmandu 1993）

據稱相似的作法以前也曾奏效，如當尼泊爾人攻入西藏的時候，尼泊爾就發生了地震。但是法術經常要很長時間才能生效，如一九〇四年英國人入侵西藏，二十年後，在印度比哈爾發生地震，幾個英國士兵死亡，藏人稱這是「活佛」以前所做之法的結果。

Voodoo 法術

大家都知道海地的 Voodoo（巫毒）：做一個和敵人相像的玩偶，毀掉或折磨這個玩偶，使敵人的真實肉體也受到同樣的打擊。這種法術其實在藏文化中是極普遍的。通常需要在玩偶中附上敵人的頭髮或衣物，有時也需要更多，如下面描繪的一個儀式：「劃一個紅色的半月形的魔力圖案，在一個癆病鬼的裹屍布上，寫上那個人的名字和家譜，墨水是一個黑皮膚小女孩的

血。把這塊布舉在黑煙裏，同時呼喚你的「守護神」。然後把布放進魔力圖案裏，手裏晃動著癆病鬼骨頭做成的匕首，念十萬遍咒語。然後把這塊布放到那人睡覺的地方。」這一方法可以置敵死命。（參閱 Rene de Nebesky-Wojkowitz: *Oracles and demons of Tibet, the cult and Iconography of the Tibetan protective deities*, Kathmandu 1993）

另一個使敵人變瘋的方法：「在一個山頂上劃一個白色的魔圈，把用有毒的樹葉做成的敵人偶像放進圈裏，在這個偶像上用白樹漿寫上敵人的名字和家譜。把偶像舉在人油燈的煙裏，當你念咒語的時候，用右手握著骨頭做的匕首摩擦偶像的頭部。最後把偶像放在魔鬼 Mamo（瑪莫女神）喜歡出沒的地方。」（參閱 Rene de Nebesky-Wojkowitz: *Oracles and demons of Tibet, the cult and Iconography of the Tibetan protective deities*, Kathmandu 1993）

這些巫術絕不是什麼少見的甯瑪巴或 Bonpo 的歪道（苯波黑教），它是自五世達賴起國家最高政策的一部分。五世達賴製作了一本「方法書」（《金冊》），用黑色唐卡做成，內容全是用巫術殺人。比如其中所繪的 *gantad* 法術：一個圓圈中間畫著一男一女，手上和腳上繫著鐵鏈，是作法的物件；人物的四周